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0)



自願性公佈 與京港地鐵簽訂技術顧問協議

本公佈乃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願刊發。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京港地鐵訂立技術顧問協議。根據技術顧問協議，本公司受聘向京港地鐵提供相關的技術顧問服務。

技術顧問協議

技術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京港地鐵。

主旨事項

根據技術顧問協議，本公司受聘向京港地鐵提供（其中包括）與下列有關的技術顧問服務：

- (1) 多線路營運；
- (2) 複合線路中心建設項目的需求分析、系統設計及實施以及項目管理；

- (3) 建立及完善票務運作及收益管理制度，包括設立及應用多功能智能卡系統(MASS)；
- (4) 設立地鐵自動售檢票系統；及
- (5) 乘客信息系統增值業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多線路共用乘客信息系統編播控制中心、互聯網增值平台、地鐵無線網絡(WIFI)建設等。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北京及香港從事設計、實施及維護用於集中公共交通系統的多個功能的應用解決方案。

京港地鐵是國內城市軌道交通領域首個引入外資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京港地鐵成立於2006年1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億元，由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共同投資並分別擁有2%、49%及49%。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地鐵有兩名營運商，即京港地鐵及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京港地鐵現經營北京地鐵4號線及14號線，並正在發展與軌道交通系統有關的其他相關商業活動。京港地鐵已獲授北京地鐵大興線的經營管理特許權，並負責大興線的經營、管理、維護及乘客服務。

董事會認為訂立技術顧問協議將為本集團與京港地鐵之間的進一步合作奠定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發展機會。董事會亦認為根據技術顧問協議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技術顧問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FC系統」 | 指 | 自動售檢票系統，用於管理及控制公共交通系統的清分清算票務及線路內各站內設備功能的線路層面系統 |
| 「京港地鐵」 | 指 | 北京京港地鐵有限公司，為一家由京投、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49%及49%的合資企業，為北京地鐵營運商之一 |

| | | |
|-----------------------------|---|--|
| 「北京地鐵」 | 指 | 由北京市擁有的為北京城區及郊區提供服務的軌道交通網絡 |
| 「京投」 | 指 |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京投持有京投（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後者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9.95%已發行股本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線路中心」 | 指 | 線路中心，是一種線路層面系統，其從車站計算機及路網層面系統接收系統數據及指令，監控公共交通系統內相關線路的車站計算機及站內設備的運行及上載數據至路網層面系統 |
| 「多功能 智能卡系統」 | 指 | 多功能智能卡系統，即涵蓋售檢票設備應用程序、車站或站台計算機系統、營運商前台計算機系統及多個交通營運商間清算及償付資金用大宗交易結算系統的綜合售檢票解決方案 |
| 「複合線路中心」 | 指 | 複合線路中心 |
| 「多線路共用乘客 信息系統編播 控制中心」 | 指 | 多線路共用乘客信息系統編播控制中心 |
| 「PIS」 | 指 | 乘客信息系統，一種透過計算機化公告及數字顯示子系統向乘客提供即時音頻及多媒體信息的線路層面系統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技術顧問協議」 | 指 | 京港地鐵與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訂立的技術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受聘向京港地鐵提供相關的技術顧問服務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3年1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及陳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及 Steven Bruce Gallagher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先生、白金榮先生及羅振邦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rtt.com.hk)刊載。